

財團法人泰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12 月 31 日

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	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定期存款	戶	1 戶	7,360,000	第一銀行泰山分行， 證書號碼：230T0001 支票存款一萬元的帳戶， 不同於活期帳戶，亦不能 動用。因此收支結算表之 累積金額，以活期儲蓄結 算(490545元)，支票存款 之金額納入基金會財產繼 ，所以有10000元的差異 。
	不 動 產	無				
	小 計				7,360,000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活期儲蓄存款	戶	1 戶	490,545	
	動 產	支票存款	戶	1 戶	10,000	
	不 動 產					
	小 計				500,545	
總 計		基金會總財產：新台幣 786 萬 545 元整				

【說明】：

- 1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4、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
支票存款 10,000 元的帳戶不同於活期儲蓄帳戶，亦不可動用。

因此收支結算表之累積結餘金額，以活期儲蓄結算(49,0545 元)，

支票存款之金額納入基金會財產計，所以有 10,000 元的差異。